



聯合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七 十 六 號

第三〇七次及第三〇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零七次會議

	頁數
八十九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九 十 通過臨時議事日程	一
九十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零八次會議

九十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〇
----------------	----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全安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委任統治結束後，猶太民族主義黨攻擊耶路撒冷，漠視雙方前所同意之停戰命令，及五月十二日委任統治國所提出並經停戰委員會與亞拉伯諸國所同意之停戰協定。五月十四日猶太民族主義黨徒不顧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決議案，擅自宣布新國家成立。此項決議案，在猶太巴勒斯坦國家未經宣布成立以前，在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民及亞拉伯諸國均予遵守。在此種情勢下，並鑒於恐怖行動繼續發生，亞拉伯諸國迫不得已，惟有採取調協行動，保衛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權利，遣送二十五萬失所亞拉伯人民回籍，恢復和平及秩序。

“今者，於猶人完全抹煞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決議案，盡量利用形勢，改變五月十五日以前之政治及軍事地位以後，理事會要求亞拉伯諸國停止為保衛自身及恢復和平秩序之辦法。”

其後又稱

“關於此事，當前之問題為 停戰是否可以制止猶太移民潛入巴勒斯坦與亞拉伯人作戰，是否可以禁止軍火輸入？停戰是否可以制止恐怖黨人暴行及保證亞拉伯普通人民之安全？”[第三〇五次會議]

換言之，此實係一區域組織為未採取強制行動而企圖進入非其會員國所有之領土之一種巧妙說明。所謂行動係對何人而言？亞拉伯國家雖不承認係以色列臨時政府為對象，但吾人勢不能忽視現有之事實 此等行動係以以色列國政府為對象。彼等則謂此係對付恐怖份子。縱令所稱屬實，彼等反對以色列臨時政府之行動寓有國際性一節仍不受影響。

一個現存之獨立政府不容如此消滅。吾人居安全理事會席位者尤不可不顧及此種事實而任其消滅。亞拉伯國家現正採取將其消滅之唯一辦法——即將軍隊開入而消滅之。此乃一國際問題，一極重大之事件，吾人居席於此斷不能謂 吾人擺脫此事。吾人擬作任何有效處置。吾人僅將不斷討論如何談判停戰——吾人已作五度嘗試但皆失敗。

吾人明知此係違反憲章之行動。吾人知悉亞拉伯國家既未求助於安全理事會，未將該事件提出，而要求准許進入巴勒斯坦以恢

復和平如彼等所稱者。吾人自彼等所供認之事實中獲悉其有運用區域間之武力以解決本問題之企圖。吾人亦知此係違反憲章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安全理事會雖曾拒絕美國決議案，又如何可再拒絕蘇聯所提之決議？無論如何美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主席 如無異議，安全理事會現暫散會。下次會議將於本日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三百零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九十二。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黎巴嫩代表 Mr Malik，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Mr Jamal Bey Husseini，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各就安全理事會會議席位。)

主席 本日午前發言人名單中現僅有阿根廷代表一人尚未發言。但阿根廷代表將遲到數分鐘。

倘無其他代表現擬發言，則本人理當進行表決。惟本人以為暫候阿根廷代表到達，似較妥善。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因處理喀什米爾問題以致遲到敬請鑒原。

本人請求發言乃欲向諸位報告本人接有埃及外長之長電一件，該電之所以發致本人者乃因本人為大會主席之故。該電與已分發之一電雖不相同，亦頗相似。惟本人仍覺應將該電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以便可作適當之決定，並通知埃及外長該電業已收悉。

主席 倘無代表發言，本人願脫離主席地位將本國代表團對吾人現有之第一決議案作一簡略之聲明。

蘇聯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大體上與美國代表一星期前所提出之決議相重複。吾人投票贊成美國提案之理由，仍適用於新提案，且經加強。

法國代表團上星期贊成投票之主要決定因素係吾人認為無置和卜威脅及和平破壞於不顧之權，尤因在本案中此種破壞顯已發生，而可能促成更嚴重破壞之威脅亦已存在故也。上週之串變適足加強此種信念。

安全理事會並未接納美國上星期之決議案，而僅通過一具有時限而對雙方當事國呼籲性質之緩和決議案。該項時限嗣經展延四十八小時，當時情形如何毋庸贅述。此種企圖建立巴勒斯坦和平之努力，一如其他多次努力，未獲成功。

就本代表團目前所見，十日以前之一切考慮依然有效，且更有效。故本人以法國代表之資格將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之決議案草案。

本人對英聯王國決議案[文件 S/795]或亦願作數言，茲特保留將來發言之權。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請問主席此事將如何處理？該二提案孰應先付審議？因本人認為該二提案完全不同故也。英聯王國先前所提之提案係作為美國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者，但蘇聯及英聯王國現有之提案則互相關。

主席 因事實上該二提案各不同，故本人將依照提出之先後次序付表決，此即謂蘇聯決議案草案先付表決，然後再將英聯王國決議交付表決。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願首先致謝英聯王國代表，因其應本人之請曾就該國對巴勒斯坦情勢之態度有所說明。倘本人記憶無誤，本人認為英聯王國代表對於本人發言之意義或用意未盡明瞭。

憲章第一〇三條規定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本人擬請明白了解，吾人認為對於要求巴勒斯坦各當事國停止軍事行動——彼等固已一再被請停止軍事行動——而同時又協助

當事國一方進行軍事行動之決議，如加以贊同似非適宜。倘吾人將安全理事會四月十六日[第二八三次會議]所通過原有關於巴勒斯坦停戰提案之原文與昨日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相比較，則更能明晰了解。為便於說明起見，本人擬請本理事會注意四月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之第一段(乙)及(丙)

“一 促請所有人士及團體

“(乙) 不運送武裝部隊，及無論何種來源之作戰人員 團體與個人赴巴勒斯坦，亦不協助或鼓勵其進入，”

“(丙) 不輸入或取得武器及戰爭物資，亦不協助或鼓勵其輸入或取得。”

此係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原停戰議案。

新提之草案則謂

“促請當事雙方及各國政府，在停戰期間不輸入戰爭物資於巴勒斯坦。”

在第一案中，安全理事會要求關係各方不採此種行動，亦不予以協助鼓勵，而後者僅謂不輸入戰爭物資於巴勒斯坦。

本人現回論目前之兩種草案。本人相信可首先聲稱吾人於原則上贊助蘇聯代表所提之決議案，其理由與本人上週所以贊助美國之草案者，大致相同。事實上，此二草案之實質並無二致。惟吾人不能不援照前例建議若干修正案也。

本人擬指明，茲有一事已予本人以甚大鼓勵，此即美國代表團之迅速支助蘇聯決議案草案。此事似為一頗具意義且極其重要之發展。倘本人所見無訛，吾人大可相信，其涵義蓋為無論本案如何施行，吾人應可斷定此二國政府至少有合作之意。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之通過¹，原期為此二國政府所贊助。匪特大會中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會員國，期望此二國政府共同贊助該決議到底，即全世界亦有作如是期望之權。惟事實之發展並非如此。吾人中有感覺吾等今日所遭遇之困難，即係該項事實所產生之結果者。惟今日此二國政府開始合作，本人認為此乃本組織與世界和平之佳兆也。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決議案一八一(二)。

言予此本人更欲說明一義。本人以爲，吾人現在討論之提案，俱爲前經討論者。關於提案之形式及贊成反對之理由，吾人多少均係重述前已發表之意見。本人已謂，其主要區別即現在美國代表團贊助蘇聯代表團之提案是也。

關於停戰問題及安全理事會所應引爲行動根據之規定，本人應代表哥倫比亞代表團如此陳言。倘英國提案通過，當舉雙方對停戰提議之立場，即須根本改變。猶太建國協會一再聲明，將無條件接受停戰提議，而各亞拉伯國家則舉出接受停戰提議之若干條件。當事雙方之立場，當有互易之可能，惟本人以爲由安全理事會視之其形勢根本無異也。

問題不在當事雙方願意接受停戰與否。本人以爲原則上雙方對於停戰一事，俱樂於同意。但渠等欲知接受停戰後又如何，渠等將何以打開目前情勢而進入停戰令頒發後之局面耶。

加拿大代表前於論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態度時，其卓見所及亦大致如是。其關於此方面所發表之言論，本人對之衷心贊同。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倘不能制止戰事，則勢須援用第七章，倘果真援用該章，安全理事會諸常任理事國，似宜依憲章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舉行磋商，俾吾等得大致明白，倘有必需，渠等是否有採取次一步驟之準備。如不然，吾人將又須遭遇自始即已遭遇之困難。大會之決議案，未規定施行方法。施行之問題交安全理事會議定。安全理事會對該決議案之施行問題，未作決議，故該問題復回予大會。大會對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無所決定，該問題刻又回至安全理事會吾等倘不熟慮加拿大代表之建議，或易進入第七章，而同時對於各常任理事國是否準備依憲章規定採取必要之聯合行動，尙茫然無所知也。

在尙未回至適所述及之理由前，本人擬說明相信安全理事會應請各常任理事國互相磋商，視其是否準備遇必要時代聯合國採取聯合行動，以保證安全理事會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通過之決議案條款之遵行。本人相信，無論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爲何，均

應以此有所修正，又理事會不應僅以暗予常任理事國舉行磋商爲滿足，且應促請其採取步驟。本人相信，歷次恢復巴勒斯坦和平之努力，均告無效，目前勢急時迫，理事會應確知常任理事國是否準備履行憲章第一百零六條所規定之義務，亦猶其冀圖確知巴勒斯坦交戰雙方是否準備遵行其建議與決議也。

本人前謂相信問題不在雙方是否希望停戰，因本人相信雙方均有此希望。主要困難在於雙方欲知停戰以後又如何。猶太建國協會認爲，任何談判應於接受猶太國之前提下舉行，但自另一方面言之，亞拉伯方面準備與猶太方面談判，其唯一條件即此一步驟不得認爲係接受巴勒斯坦分治計劃。以吾人視之，此乃目前問題癥結所在。本人已謂，大會通過分治決議案，而安全理事會受命遇必要時執行之。

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似以爲分治計劃不能依法執行。是以此問題提交大會重新審議。大會於其上次會議時通過一決議案⁴，此決議案實漠視前次之決議案。其唯一提及前次決議案之處，爲第叁節，該節規定解除巴勒斯坦委員會依前次決議案而負之責任。除此以外，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隻字未提。巴勒斯坦形勢之演至今日，此其原因之一。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曾一再在理事會表示，以色列國之建立係遵照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各亞拉伯國家之見解則與此相反，渠等謂該決議案未爲大會所充分實行，且亦未定施行辦法。

職是之故，本人建議舊事重提，即向當事雙方重開談判，以確定有無和平解決之可能，同時考慮有無重申停戰建議之需要，及應否設一新委員會其任務爲與關係政府與當局討論有無談判和平解決之可能。

吾人既有見於斯，故亦可建議大致有如下開之決議案草案，惟吾人不擬正式提出之

“安全理事會，

“深欲停止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

“鑒於本理事會前有決議案，促請關係政府與當局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以造福巴勒

⁴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坦之亞拉伯與猶太社團，並維護其永久利益，而各該決議案未經遵行，

更鑒於相爭一方或雙方倘於三十六小時內仍堅持進行其軍事行動，本理事會或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迅速而徹底施行前此之決議案，

“一 提請本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舉行磋商，俾其得代聯合國採取必要之聯合行動，以保證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決議案 [文件 S/723] 及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文件 S/773] 相關規定之遵行，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 決議設一五人委員會，由本理事會指定三人，亞拉伯最高委員會與猶太建國協會各指派一人為委員。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日內五人委員會倘未派齊時，本理事會主席得派員補足其缺額。

“此委員會之首要任務，為與關係政府及當局之代表舉行討論，以視巴勒斯坦之未來政府問題，有無以談判方式和平解決之可能，

“三 促請與此問題直接有關之政府與社團，派遣代表與本理事會之委員會連絡，以討論此種和平解決辦法，

“四 責成本決議案所設之委員會盡其最善努力與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及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合作，以克盡二者之職責。”

停戰決議案已規定停戰不得妨礙雙方之權利要求與地位，又調解專員之任務，就此問題而言，僅為促成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之和平調整，今安全理事會之附屬機關在於確定有無達成和平解決之可能，本人以為此三者之工作尚無重複之處。

本人深知各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國對於本人所提建議之接受，均將深表躊躇。惟本人茲敬謹言之，打開目前局勢之可能方法僅有二種。一為雙方繼續作戰以求解決——余知此為安全理事會所不許者——一為安全理事會應給雙方以談判和平解決之機會。

後者為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所希望之辦法，亦為符合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之辦法，且更為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義務與責任。

在類此情況中，小國之代表實無能為力，其唯一可為者，不過遇和平遭受威脅破壞時

——無分巴勒斯坦或他處——表示竭誠合作以恢復和平之意，並如敵國語言所稱，陪襯”此國際局面而已。究極言之，在此類重要問題中，安全理事會所作所為，蓋悉依五常任理事國之決定而行事者也。

更具體言之，本人相信目前提出議案之三國，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諒均與吾人相同，一致懇切希望和平，倘彼三國願為和平而合作，則何以安全理事會日復一日，週復一週，反覆重述同樣之歷史與法理論點，而全體理事國均知，此等論點與目前局勢已毫無關係，此誠大惑不解者也。

目前相爭雙方不惟以戰爭相向，且有認真威脅國際和平之虞，時至今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已不能更如過去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所為，週復一週，反覆背誦同樣之歷史論點或法理論點矣。各理事國俱已暗自同意，不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其所以然者，縱非由於其他原因，亦因不將任何問題提交國際法院似已成為本組織之成例與政策故也。本人不知此言是否過於坦白，惟本人相信，縱使吾人欲將此事交諸國際法院，恐有為時已晚之慨，至少未得停戰時不免如是。吾人均欲堅持一點，即不達停戰局面，決不諮詢國際法院，尤其大會於年前既堅決拒絕將此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吾人今日更其不應出此。吾人現已屆 Mr Austin 所謂之事實狀況，本人相信吾人須以事實狀況視之。

本人謹將上述建議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希望各建議縱不為理事會所接受，但至少亦可促成一妥協辦法，因本人深信本週內——今晚或本週或無會議——將重蹈上星期六覆轍。上週吾人於星期五開始討論英國提案 [第二九九次會議] 及美國提案。結果否決美國提案而通過英國提案。吾等中投票贊成英國提案者，多感該案之無用——當時本人曾坦率言之——而此感覺實有其充分理由，因在該週內吾人可謂一事無成故也。本人深信今日吾人將重蹈上週之覆轍焉。

倘吾人首先表決英國之提案，恐該案所得之贊成票數不足以令其通過。上週未通過美國之提案，今日恐亦不能通過英國之提案。如此吾人將更需一週之時間從事討論，且紀

少有若何成就之望，同時無數男女老幼，均將不必而犧牲於巴勒斯坦。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理應對此現象表示不滿。吾人僅需追憶此種討論，倘本人記憶無誤，自一月起即已開始。最初有戰爭之威脅，今則有戰爭之事實，而吾人迄未能採取必要措置以制止戰爭，恢復和平，亦未能採取積極與建設步驟，為巴勒斯坦問題覓一圓滿解決辦法。

(至此改用即時傳譯制)

Mr MALIK (黎巴嫩) 所有此種要求與反要求，合法與違法，法律上論點之紛歧，休戰與停火，控訴與責難，反控與反責難，提議與對策，可以引起無窮爭辯。

本人自然相信，目前本問題之辯論方式，自有其正當效力，為本人所尊重，惟此政治與法律效力，亦有其限度。此種效力不宜過分追求，否則勢必忽略問題中之較深遠意義。本人擬在此簡短陳述中，提議暫置法有細節與取巧辦法於不顧，而集中注意於目前之簡單事實。將絕對簡單真實，而永久不變之事實檢討一番，或可產生某種有用之認識。

安全理事會依憲章規定誠有維持並恢復國際和平安全之責。惟一事之成否，須視其辦理之方式為轉移。倘其處理不當，則縱然用意至善，最能符合法律，克盡本分，結果亦可適得其反。

本人之第一個簡單提議如下 倘不斷指控全體亞拉伯人民，於理事會決議案中辱之責之，而不顧其內心情緒，殊非和平之道。倘亞拉伯人民對於國際正義，完全絕望，倘理事會使其懷有國際迫害心理，則各位代表認為近東可有和平歟。

至吾人目前應否稱有擾亂國際和平情勢，本人不擬予以討論。此乃一政治與法律問題，本人不擬由此方面着手。余欲謂此堂堂理事會，負有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之無上責任，現正處理此一問題，且企圖有所作為。本人更謂一種倉卒湊成之解決辦法與真正政治家之解決辦法不同，以壓力促成之勉強和平與自然而合理之永久和平有異。以國際壓力及武力促成之強制和平（余茲重複言之，強制之和平），使中東亞拉伯人民永感不滿（而其後之全體回教人民，亦多少均感不滿），顯非真正和平，以本人視之，此種和平應不

在安全理事會考慮實行之列。

哥倫比亞代表頃提及所謂冷酷而頑強之事實。稱事實為頑強而不可改變者為美國大哲學家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必須面對此頑強而不可改變之事實，即倘若不顧且妨礙近東與亞拉伯人民與回教人民，而接續通過決議，則對於外間（非近東 非亞拉伯 非回教區域）之真正和平決無助益。倘自遠處着眼，接續通過妨礙此等人民之決議，不能產生真正而持久之和平。

安全理事會或可承認巴勒斯坦之猶太國，甚至可以充分武力建立之。本人可向理事會保證，此事不為容易，僅須美國與蘇聯同意以武力拱衛並支持猶太國即可。亞拉伯人顯無抵禦此聯合武力之可能。但此豈巴勒斯坦問題之真正解決辦法乎？如此則美國與蘇聯之行動豈真利於猶太人乎？

余嘗以為世界大政治家目前之真正工作不應如是，（此誠易如反掌之事），而應設法勿使猶亞二族永遠隔閡。猶太人遲早須與亞拉伯人和睦相處。彼等須先如是，以後始能與美國人 俄國人 或瓜地馬拉人和睦相處。彼等不能一方面與全體亞拉伯人永久隔閡，而同時得意於外間之好感。此乃完全反乎尋常，虛偽而不能持久之現象。

準此，則本理事會之職責，不僅在於以機械方式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安全而已（此乃比較容易之問題），並須完成一項較難工作，即以政治家之氣度，創造為猶亞雙方互信共處所必備之客觀條件與心理條件，藉以消除猶太社團與其毗鄰國家間之不自然疏遠關係。

亞拉伯人為猶太人之毗鄰，今後十年，五十年，或百年，彼等須與亞拉伯人共處。亞拉伯人之友誼，較世界其他各處之友誼尤稱重要。

猶太人目前集中精力於獲取世界他處之支持與友誼，才特不顧亞拉伯人，反而百般辱罵之，此對於安全理事會之成就及猶太人自己之永久利益，俱無助益。假定猶太人與世界其他各處——如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瓜地馬拉，及其任何人——取得最親密之聯繫，而在政治 經濟與生存方面，與其最近毗鄰，其整個後方，

俱不和睦。如是則本人請問 負世界和平安全最高責任之安全理事會，果已建立並維持近東之和平乎？猶太人如獲得全世界友誼而招致其周圍亞拉伯全體人民之仇視敵愾，則對自身將有何裨益？

本人於此，擬指出第二件事實，此項事實因其頑強而不可更改，故亦可謂簡單。凡欲樹立真正和平於巴勒斯坦與近東一帶者，其真正工作為勿給猶太人以國際安全之幻感，致助長其欺侮全體亞拉伯人之志氣。由一國際組織產生一遼遠安全之幻覺乃天下至易之事，惟真正之艱難工作，在於才勇才愛，指出猶太人之責任與永久利益非在於操縱利用國際機構，而在於盡其至上努力與亞拉伯人取得合理可行公正而持久之諒解。

與亞拉伯人取得一次真正諒解——無論其如何平凡，如何單純——勝似一百次之空洞之國際協定。猶太人每次在國際間獲得勝利而損害與亞拉伯人取得諒解與協議之機會，均屬極其虛幻之勝利，蓋真正之勝利乃諒解之勝利也。

本人相信猶亞二族人民遲早必和平相處於巴勒斯坦。此乃另一不可避免之事實，亦另一頑強而不可更改之事實。安全理事會在座諸位代表，可以和平與正義，協助雙方迅速達此階段，亦可以高壓政治手腕阻止該日之實現，並將其途上佈滿鮮血痛苦與辛酸。

由此論及另一不可避免之事實 倘安全理事會於目前情勢中以懲罰精神，並依既成事實為基礎，以求解決其問題，則決無和平之可能。倘目的在於懲處亞拉伯方面，並如某代表頃於論及一亞拉伯王時所稱，“置之於其應得之地”，則無和平可能。倘以既成事實置諸亞拉伯面前，並以一紙命令迫其接受猶太國為前提，則亦無和平可能。真正而誠實之諒解，眼光遠大之調處，不以既成事實為基礎，亦不以懲罰與報復之精神出之，此乃棘手問題之唯一出路，

本人必須請問 理事會何所為而使該二族和睦相處乎？孰曾為之？在何處為之？理事會諸君非亦應從事此項和平之基本和解工作乎？和解與諒解之工作，非聯合國之真正工作乎？

自然有人告余曰“但聯合國已為此而委任一調解專員。君所請求於吾人者，吾人業已為之矣”。惟對於此種自滿之態度，本人可答之如次 調解專員果能何為？渠豈能隻手造成任何情勢，以助成此和平之基本工作乎？安全理事會近曾一再表示，才期望其具有幻力，是其無能為力非為理事會所不知。而且亦非為調解專員本人所才知。渠非於數日前謂其成功之望僅百分之一乎？

責任顯非調解專員所應負，而在於吾等主權國政府。吾等國家之首都，須先有和解與和平之音吉始可。

目前美國代表提一議案，蘇聯迅予贊助，今日情形適得其反 蘇聯提一議案，而美國迅予贊助。對此問題此種迅速輪流之唱和，頗有奇義。此種情形引起若干遠大問題，倘有時間，本人必予以詳細論列。

惟此等問題之基本要旨，乃全體亞拉伯人之命運。此種命運將如何形成？其新力量之原素果何如？亞拉伯民族在國際間向何處覓求友人？其發展之性質與組織何如？彼等在和平中居何地位？

本人已謂美國與蘇聯二者迅速輪流之唱和，頗有奇義，惟本人不擬深論其內在涵義。本人對於蘇聯知之不稔，惟對於美國則所知較多。是以本人茲須問曰“吾人何所開罪於美國而蒙其如此對待乎？吾人非一向均為其友人乎？”美國誠亦為猶太人之友人，但美國非亦亞拉伯人之友人乎？過去百年以來吾人非亦有美式學校與大學乎？過去百年以來美國之傳教師非亦在在在近東居住 受苦與服務乎？亞拉伯人民中現代社會 政治 文學與學術之覺醒，縱非完全受百年來美國自由思想之影響，豈非一部份受其薰陶乎？美國之企業，非在亞拉伯人民中享受門戶開放政策之利益乎？直至最近，美國在亞拉伯人心目中豈非一正義高尚自由平等，真正關心人民，真正同情弱而無助者，真正尊重個人之尊嚴與價值，並具有拯救全世仁愛之腸之國家乎？美國之令名，倘與曾與吾人起嚴重爭端之若干歐洲國家相較，豈非最得吾人之景仰乎？

百年來以勞苦 耐忍 甚至眼淚所造成之利益 好感與友誼，豈將一旦盡付東流而代之以痛苦與遺憾乎？請問吾人曾何所為？曾

何所開罪於美國而值得此種待遇乎？如以前已言之，猶太人誠乃美國之友人，但亞拉伯人亦美國之友人也，一人如有兩個友人，自不能損此以利彼，亦不能串通一人以對抗另一人，蓋姑置較深一層之原則問題不論，今日為寵友者，已知其人與彼串通對抗另一人，焉知其異日不與己為敵乎？倘一人同時有兩個朋友，則正如中國代表前日所言，應以公正平等誠心待之。真心為朋友者，決不容自陷窘境，致不得不犧牲一人以成全另一人也。

本問題之最後解決，必非仰賴於政治權宜，而實有賴於堅定之品格、遠見、睿智與諒解。

(至此復用接續傳譯制)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對黎巴嫩代表之言，表示歡迎，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此乃走向正當方面之建設步驟，足以為此問題謀一解決之道。吾人才感覺應有一自然鞏固而永久之和平，並非以武力強制之和平，正因此種感覺，故吾人曾敬謹提議安全理事會復採其設一委員會之議，關係各國政府與社團代表，可與此委員會討論和平解決問題之可能性。

本人前已言之——但未諳已解釋明白否——吾人前曾一再請求停戰，但卒歸無效，茲吾人所為者，為謀一妥協建議案，俾中東和平與停戰之實現，不致更事稽延，同時更明白了解，由於安全理事會之助，雙方復可得一機會以討論永久解決之道。

此所以本人提出提案時，謂此委員會之首要任務應為會同關係政府與當局之代表，探求有無以和平談判方法解決本問題之可能。吾人相信安全理事會無須向關係方面提供任何保證，至於以懲處心理採取行動，遠非吾人之居心。

本人於本年四月忝為安全理事會主席時，曾與各理事國代表舉行談話，自歷次談話中本人得知，理事會各理事國均欲竭其至誠，為本問題謀一圓滿解決，雖自表面視之，容或並非如此。目前情勢不惟複雜而已，且因相爭雙方之錯誤感覺，致情勢更形困難，蓋雙方均認為自己所受者為不平等待遇，至少在原則上為某種重大不義之犧牲者，本人可斷言，此亦絕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本意。

本人未作此言前，原欲先聞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意見。所以然者，蓋以本人所見倘無謬誤，則無論吾人今日或明日能否達成決議，渠對於如何以協同精神處理此問題一點，或有明見故也。本人相信，吾人可化費若干小時時間聆聽各方對如何以永久及週密辦法解決中東問題，發抒高見，此必係有利之舉，本人茲重複言之，吾人諒均樂於為此，蓋此舉將為圓滿解決之道作一準備，至少可接近此問題之解決辦法。時至今日，本人較以前自然更具信心，且願再度敬請雙方一讀吾人之建議焉。

(至此改用即時傳譯制。)

Mr EBAN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猶太與亞拉伯二民族，須樹立一種正常而互相諒解之關係，本人以為此問題之全部智慧，悉在於此。Mr Malik 講詞中之明達見解，倘本人將其同情回應，一一列舉，對於彼或無若何助益。本人擬請其於其所述者外，更增述一項觀念，即各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間倘欲達成廣泛諒解，則戰爭之終止必應為先決條件是也。倘欲培養友誼，則戰事必應無條件停止。此乃毫無疑義者。蓋炸彈與礮彈之吼聲須先停止，然後始能聞其他聲音也。

是以本人以為停戰之觀念，與黎巴嫩代表之期望，並非不相關涉。侵略與戰事倘一朝停止，則亞猶二族取得諒解之日，必於相應接近也。

(至此復用接續傳譯制)

主席 討論至現階段，本席擬請諸位代表同意將一般辯論暫停片刻，因本席適獲停戰委員會電報一件，擬為諸君讀之。因此件電報之故，本席擬以敵國代表之資格，作一聲明，並提一議案，倘非由於此件電報，此提案即不擬於目前提出也。

此件電報不久即可以文件方式[文件 S/797/Corr 1] 分發諸位，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囑余報告下開情報”(此電由法國領事轉拍)

“耶路撒冷，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今日)。

自十九日起至二十五日耶路撒冷之爭奪戰中，礮轟城區之勢已見稍斂，臆料其原因係由於大批亞拉伯軍團部隊增援 Latrun 所

致，蓋該處對於道路之爭奪戰已再激烈展開故也。雙方均有大批部隊參加該處戰事，其結果如何，現尚無法獲取正確消息。

“城之近郊曾經數日砲轟，致各區居民（婦孺），均撤至城南，尤以 Katamon 區最爲密集。該區居民亦已完全撤退。

“猶太方面一向聲稱，謂其佔領此區僅係由於戰略原因，且表示亞拉伯人隨時均可歸來，惟彼等之態度，今日已不似往日之堅定。Abdullah 王昨日親至舊城視察，傳該處亞拉伯人已炸燬 Hurvat 大禮拜寺，因據稱舊城中之猶太 Haganah 軍隊曾在該處設防，因而危及基督教之至寶，即聖墓與其他聖地。

“本人諒無須指出，倘聖墓遭受破壞，則勢將引起全體基督教徒之憤怒，是以不得不將該處之迫切危機通知閣下也。”

“安全理事會停戰
委員會主席
Jean NIEUWENHUYNS”

法國領事
NEUVILLE (簽署)

本席現擬以敵國代表之資格發言。本人擬將過去數日之經過，一一加以檢討。

上週內局勢日益嚴重之際，理事會中有兩個決議案草案，其中一案，主張援用憲章第七章，另一案則性質比較緩和。結果理事會通過較緩和之決議案，該案僅呼籲雙方停戰——倘本人記憶無誤——並許雙方得於三十六小時內提出答覆。旋由於亞拉伯代表之請求，該項答覆時限復展延四十八小時，迫時限屆滿時，吾人接到一完全否定之答覆，其附加之各種條件，事實上等於拒絕。

值吾人進行討論之際，巴勒斯坦之情勢果何如耶？本代表團對於耶路撒冷向來特別注意，而該地情勢尤其令人痛心。數日以前——或者即係昨日敘利亞代表告吾人曰，亞拉伯方面對於各處聖地向來尊重，本人對其所言，信之不疑。

惟敘利亞代表所稱者係和平時期狀態，而吾人今日所處者爲戰時狀態。

吾人所獲之電報，均一致表示，謂耶路撒冷城破壞之範圍與程度，與日俱增。

茲再論本人適所接獲之電報，諸君俱已知其一部份內容，今謂“一部份內容”者，蓋因各電爲法國領事發來之故。本人已注意一

點，即自五月十四日後停戰委員會即將該地日趨激烈之戰事狀況，其破壞建築物與起火情形，逐日有所報告。今日一醫院起火，明日一修道院被焚，後日更有一孤兒院被炸，五月二十日更有重砲隊增援已在該城之砲隊。Marie Reparatrice 派修道院起火，慈善女尼會 (Sisters of Charity) 旅舍淪爲戰場，法蘭西聖母堂旅舍於二十二日被轟。同日 Hadassah 醫院 希伯來大學及若干阿米尼亞機關，均爲交戰某方所轟擊。二十三日接獲猶太方面之電報，稱八處禮拜寺之經卷 (Torah Scrolls) 被焚。二十三日法國醫院被炸，同日 Marie Reparatrice 派修道院再度起火。二十七日該城砲聲復起，今日復有此適經收到之電報。

本人茲以本代表團代表之資格，同時在某種限度內亦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欲請諸位注意此特殊情勢，所以然者，蓋非僅因爲由耶路撒冷城一切珍品之觀點視之該城情勢極端嚴重之故，非僅因爲（如向大會一再指明者）耶路撒冷擁有三大宗教彌足珍貴之傳統之故，而亦因其地實形成全體人類共同歷史與文化遺產之一部份也。

據上所述，吾人目前似應集中精力於耶路撒冷。除上述理由外，尙有其他實際理由，證明吾人對於耶路撒冷應當有所行動，請爲諸君述之。

本理事會工作團體之在巴勒斯坦者，惟耶路撒冷一地有之。停戰委員會現在該城，雖在最初期間其報告未免遲緩，惟近對耶路撒冷之情況已有充分而迅速之報告矣。

更有進者，倘能在耶路撒冷完成停戰工作，則聯合國即可在巴勒斯坦之一地樹立權威，停戰委員會及異日之調解專員可以此爲起點，以利擴張其行動範圍，至及於全部巴勒斯坦而後已。

鑒於上述事實，據本人判斷，耶路撒冷之局部停戰，決不致招致任何當事國之怨責，本人以爲任何一方亦不能謂吾人之停止耶路撒冷戰爭，有損此利彼之嫌。就事實言，倘最近新聞報導無誤，該城現已在亞拉伯人手中，而在猶太人手中，而亞拉伯方面似已有所進展。Abdullah 王昨日進入城之一區，再者，戰爭重心日來大有變動，耶路撒冷城內之戰爭雖猶在進行，惟現在雙方目標，在於下

奪通耶路撒冷之道路。

是以據本人判斷所及，本人相信倘建立耶路撒冷一隅之停戰局面，吾人之行動當稱公允，不至招致偏袒一方之譏。

由於上述理由，更由於適所接獲之緊急電報，本人特將上項言論提前於今晚發表。本人亦備有決議案草案一項，茲提交理事會審議，其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鑒於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關於停止巴勒斯坦敵對行為之呼籲，未受遵行，

“鑒於此項呼籲中曾促請停戰委員會與關係各方，儘早談判耶路撒冷城之停戰問題，並維持其停戰局面，

“鑒於自五月十五日後，耶路撒冷之攻擊與轟炸猶未終止，致已造成駭人之破壞，且破壞之勢與日俱增，為世界三大宗教所寶貴之聖地，代表全體人類精神與文化遺產之重要部分者，倘非已遭破壞，刻已有遭受破壞之虞，

“命令各國政府與當局於五月二十九日正午（紐約標準時間）前停止耶路撒冷之敵對行為，

“決定本決議案倘經任何一方拒絕，或雙方共同拒絕，或倘經接受而不予施行，則應重行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俾便採行憲章第七章規定之辦法。”

本草案係基於憲章第七章而草成。其中含有命令一則。其所規定之理事會行動，雖曾招致若干理事國之疑慮，惟此僅係關於耶路撒冷一城而已，對於問題之其他方面，俱無影響。

若干理事國對於援用第七章一舉，不無疑慮，本人對之完全了解。本人業已說明何以雖了解其原因，但並不認為其合理。

雖然，本人現欲請問前此不欲援用第七章之同仁，今鑒於本決議案之範圍有限，及其特殊而急迫之目的，暨今日電報所示之極端嚴重局勢，是否願意重新檢討其立場。

本人將此問題，提請英國代表注意，因理事會前於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時，渠曾使決議案中加入關於耶路撒冷之一段，提請注意該地情勢之嚴重。

本人亦擬請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以及其他理事國代表，注意此問題。

法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原文，即將分發各理事國。

本人適得法國領事發來另一電報，必須通知諸位代表，並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特別注意。其文如下

“耶路撒冷猶太軍司令已通知領事團首席領事，倘亞拉伯方面繼續轟擊舊城內猶太禮拜寺，則猶太方面迫不得已，亦將轟擊各處聖地作為報復。今日午前停戰委員會已將此事報告安全理事會矣。”

停戰委員會之電報本人迄今尚未接到。

本人開始發言時，發言人名單已無發言人。因此本席擬請教理事會諸代表，吾人應依何種程序進行。

現有之決議案草案中，第一為蘇聯代表團所提者。本席擬將其首付表決，倘蒙通過，該案即包括本人適所論述之耶路撒冷特別問題在內。倘該案不獲通過，本席擬請教諸位應如何表決其他草案，吾人可先表決英國之決議案，或本席適所提出之決議案，正確言之，英國之決議案係先提出者。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擬請問各決議案是否即於今日表決，因見於主席以法國代表資格以及哥倫比亞代表，均向安全理事會提有決議案，故有此問。

倘吾人今日即行表決各決議案，本人即擬發表若干意見，尤以關有英國代表昨日所提之決議案為然。今日倘不表決，本人擬俟理事會下次會議時始發表意見，下次開會，諒在明日。

主席 蘇聯代表是否同意本席所言，即將其決議案先付表決，俟理事會討論英國提案時再行陳述其對該案之意見？抑或即時陳述其意見耶？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以為應俟一般討論完畢後始表決各決議案，包括蘇聯之決議案在內。

主席 目前情形如是 理事會現有兩個決議案，俱係關於整個巴勒斯坦問題者，另外尚有哥倫比亞代表之提案，該案雖未具決

議案之形式，但亦已向理事會提出。本席以爲對於各決議案之審議，勢必需有相當時間，且事實上各案多少可以合併討論。

本人所提之決議案，範圍較狹，惟更較迫切，同時該案所提者係一新辦法，故若干代表團或未能立即表示意見。本人亦願聞亞拉伯國家與猶太建國協會之反響如何。

職是之故，本人現居主席地位，自不能擅自決定，以免有人感覺其有越軌。此所以本席特請理事會指示應如何進行。未審諸代表願否表示意見否？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以爲，對於耶路撒冷過去及現在情勢之關切，當未有逾於敵國政府者。本席適曾指稱，謂英聯王國之決議案草案對耶路撒冷特別有所規定，吾人對於該地情勢之嚴重，及其需要處置之急迫，實關懷之至。

法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本人頃適見及，本擬表示若干意見，惟在目前，本人僅擬說明，以個人視之，見於問題之急迫，本人深願予該案以相當優先地位。雖然，本人要求不於今晚即行表決。不然，則本人即將處於極大之困難地位，而對於問題恐無甚助益。但於任何方便時間——倘明日午前開會，明日午前即可——倘主席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認爲對其他二種決議案草案之一般討論應予中止，而討論法國代表適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則本人茲重復言之，本人個人並不反對。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以爲如循尋常程序進行，則吾人所發表之意見可以更較恰切。再者，倘其他各決議案草案均依該項程序處置，即先表決蘇聯代表之決議案草案或可節省時間。

於聆悉安全理事會所接到之電報後，本人以爲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應均相信，目前急應採取確切有效行動。安全理事會在座諸君，當無人相信安全理事會無須確申其依憲章第七章規定所賦之權利責任，即可停止敵對行爲。是以本人對蘇聯之決議案草案極表贊同，因其可以包括整個問題故也。該案不僅包括耶路撒冷且亦包括通往耶路撒冷之必要交通路綫。因此，安全理事會應首先表決

蘇聯之決議案草案，此亦係正當程序。

Mr EL-KHOURI (敘利亞) 主席曾問亞拉伯國家對其今日關於耶路撒冷所提議案之反響如何。本人欲對此問題，提供若干消息。

本人可再度向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保證，亞拉伯方面決不攻擊或轟炸各處聖地。蓋此非彼等之本意。適向理事會宣讀之電報，其中所提及之地名，俱係宗教地址，或伊慈善事業用之建築物。惟自各電本身及其他方面之消息視之，吾人得知上述各地曾爲交戰各方據爲庇護之用，且將其改爲堡壘，憑之作戰。此所以此等伊慈善事業用之建築物有遭受攻擊者。雙方武裝部隊倘均不藏匿其內，則孰願攻擊各該建築物，雙方當俱不願予以轟炸或攻擊。但余已言之，衆人皆知各建築物曾據作堡壘之用。此種錯誤，雙方俱不時有之。彼等以後應使勿再如是。

主席所提議案，旨在恢復耶路撒冷之全面和平。吾人俱知各處聖地均在耶路撒冷舊城，新城並無聖地。

適經宣讀之電報中，曾提及 Katamon 區。該區不在舊城，而遠在城外。此處爲基督教徒聚居之所，新城之基督教徒悉居於此。刻全體基督教徒或遭驅逐，或已逃去，而該區之廣大面積，全爲 Haganah 軍隊據作戰爭之用，今日之電報即已言之。基督教徒之逃離該區者，均欲復返故鄉。倘欲作任何解決辦法，則應保證此輩人民得以各返原籍，並得收回其財產。

對於依主席所提樹立耶路撒冷之和平與安全，希望之切未有逾於亞拉伯人者。但吾人今日對此問題，殊不能從事討論，亦不能予以表決。吾人尚須研究當前情勢，及擬探行動之可能後果。倘此問題於下次安全理事會會議時提出，吾人或更宜於從事討論焉。

至關於其他決議案，本人擬俟安全理事會對各案進行討論時再行發言。主席倘擬終止各案之一般討論，本人自擬於討論終止前發表意見。

Mr LÓPEZ (哥倫比亞) 無論安全理事會決定如何進行，本人均表贊同，但除非主席提議延長本次會議時間，則當前局勢，顯如下述。若干代表或欲將主席代表法國代表團所提議案，置於優先地位，倘討論此案外，

對於其他二案，亦將有進一步之辯論。英國代表業已宣稱，謂欲俟明日表決，以便有時間從事考慮。另一方面，蘇聯與敘利亞代表俱明白表示，謂欲在一般辯論完結前討論各該提案。蘇聯代表稱願於明日討論之，惟敘利亞代表則謂倘主席意欲今日結束一般討論，彼擬立時發表其意見。

是以吾人欲於目前依正當程序進行，一如美國代表所建議者，當前所可為者，就本人所見，似為聽取敘利亞代表之陳述，然後結束一般辯論並散會，明日開會時重開一般辯論，以聽取蘇聯代表之意見，及其他任何願意發言者之意見。

主席 哥倫比亞代表關於程序問題之意見，本席表示贊同，惟蘇聯代表與敘利亞代表孰應首先發言一點，本席尚未確定，因不知蘇聯代表是否首先要求發言。除此以外，本席對哥倫比亞代表之言均表贊同，並將依其所表示者進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謂倘今日不表決各案，如無人反對，本人擬於明日陳述意見。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亦願於明日陳述意見。

主席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請求發言，未

審其所言者甚長否？

Mr EBAN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本人僅擬對法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說明一點 即吾人尙無機會研究其內容是也。該案之精神與目的，吾人完全贊同。吾人亦深知其迫切性，惟對於程序方面並無建議。

主席 吾人現可休會，而於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繼續討論。

Mr NISOT (比利時) 本人擬請主席說明其所提決議案草案之意義。該案是否全屬第七章規定，其中所包含之命令，即係施行該章之初步否？此即本人欲請說明之點。

主席 本席對比利時代表之問題深表感謝，因其給本席以改正一個錯誤之機會故也。本人所提決議案倒數第二段有“命令”字樣，此僅依第七章之規定始可，而最末一段則謂本決議案倘不見諸施行，則即考慮採取憲章第七章規定之辦法，以應付該地情勢，二者之間實有矛盾。

因此本席擬請諸位刪去“命令”二字，而以“提請”二字代之，此二字吾人已數度用之，以示本決議案係符合第六章之規定者。

倘無人請求發言，現即散會，待明日午前再開。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e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n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n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ear No 76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50 cents

25 January 1949-450